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副总经理谢永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谢永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谢永标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，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谢永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谢永标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5月18日。离任后，谢永标先生仍将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此外，谢永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总工程师相佳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相佳媛女士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9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相佳媛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4年12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2011年加入南都电源，历任公司基础应用研究所副所长、所长、基础技术研究院副院长、锂电池研究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储能研究院院长，自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。主持和参与国际先进电池联合会、国家科技部、工信部及省市级重大课题8项，曾获浙江省技术发明奖和杭州市科技进步奖；申请发明专利30余项，发表SCI论文40余篇；2022年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，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。

截至公告日，相佳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。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，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